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Span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67(t)

全面彻底裁军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
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2
巴拿马	2
突尼斯	2

* A/57/150。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巴拿马

[原件：西班牙文]

[2002年6月24日]

巴拿马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认识到国际法院 1996 年的咨询意见的重要性：涉及到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情况，与使用常规武器一样，须同样地受到禁止、限制和例外处理。巴拿马在其国际关系中紧守咨询意见所定下的指导方针，一直本着诚意参加关于军备控制和不扩散的谈判。巴拿马共和国是诸如《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等旨在创建没有核武器及其相关威胁的地理区域的区域性条约的缔约国。不过，巴拿马仍然认为，最为重要的是要发动一项全球适用的多边倡议，不但要有效地禁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而且要禁止其发展、生产、试验、储存和运输，而这几个方面在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都是没有明确触及的。

突尼斯

[原件：阿拉伯文]

[2002年6月24日]

1. 大会在其第 56/24 S 号决议中强调了国际法院的一项结论，即各国负有义务开展旨在导致核裁军的谈判，并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据此，大会吁请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于 2002 年开展多边谈判，以求导致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
 2. 突尼斯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 批准了大多数与核武器有关的国际文书；
 - 参加阿拉伯国家联盟技术委员会拟订使中东变成无核武器区的公约的工作；
 - 同意在塔莱地区建立两个监测核试验的核查站，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全球核查制度的一部分；
 - 目前正在结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考虑 1990 年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一项附加议定书。
-